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翠玲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dinol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95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劍秋教授辦理六場「兩岸主題式比較閱讀教學觀摩」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11月23日北教大語字第1050850102號函辦理。

二、活動辦理事項：

(一)高中第一場

1、時間：105年12月8日（四）13：30—17：30

2、地點：天主教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3、授課教師：

(1)臺灣代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楊曉菁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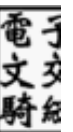
(2)大陸代表—福建省福州市第三中學陳原高級教師

(二)國小第一場

1、時間：105年12月9日（五）13：30—17：30

2、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3、授課教師：



2_教務105/11/25 12:11



1050008783

無附件

(1)臺灣代表－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蔡藍儐教師

(2)大陸代表－南京中華中學附屬小學劉寧霞副校長

(三)國中第一場

1、時間：105年12月10日（六）08：00－12：00

2、地點：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3、授課教師：

(1)臺灣代表－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吳韻宇教師

(2)大陸代表－南京市教學研究室中學語文袁源特級教師

(四)高中第二場

1、時間：105年12月12日（一）08：00－12：00

2、地點：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授課教師：

(1)臺灣代表－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慧君老師

(2)大陸代表－福建省福州市第三中學陳原高級教師

(五)國小第二場

1、時間：105年12月12日（一）13：30－17：30

2、地點：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3、授課教師：

(1)臺灣代表－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陳俐伶教師

(2)大陸代表－南京中華中學附屬小學劉寧霞副校長

(六)國中第二場

1、時間：105年12月12日（一）13：30－17：30

2、地點：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授課教師：

(1)臺灣代表－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丁美雪教師

(2)大陸代表－南京市教學研究室中學語文袁源特級教師

三、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本研習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敬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電子公文
2016-11-25
08:04:11
章